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人民币(含税)
- 股权登记日(红利发放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 除息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按照 2015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6,241,573.34 元。

(二) 2015 年计提一般准备 1,292,684,824.25 元,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5,389,843,411.87 元。

(三) 本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38,001,945.28 元,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301,717,0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分红总额 1,162,240,391.48 元。

(四) 剩余未分配利润 3,075,761,553.8 元结转下年。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8,301,717,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人民币（含税）。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红利发放基准日）：2016 年 7 月 4 日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2016 年 7 月 5 日

四、派发红利对象

截止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个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规定扣除 20% 个人所得税，计每股 0.14 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12 元。个人股股东实际应得现金红利，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直接转入股东指定分红结算账户，股东可持存折到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打印备查。

2、法人股股东：已经办理确权托管的法人股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直接将红利转入其在银行开立的指定分红结算账户。

3、对于已经提交资料，但主体存在瑕疵以及未办理股权确权托管手续的股东，我行将对其红利作挂账处理，待其办理确权托管手续后予以发放。

六、咨询事宜

- 1、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 020-28302953; 020-28302955

七、备查文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